　　　　　　　　　　　　　　　　　　　　　　　　　　　　　議案編號：2021100767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7679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羅廷瑋、林沛祥等16人，鑒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身心障礙者及長照需求者人數逐年漸增，對無障礙交通工具的需求持續成長，為建構無障礙友善舒適環境，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及長照需求者交通運具，應新增長照交通接送車為免徵貨物稅之車輛，並持續延長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的實施期限，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魯明哲　　羅廷瑋　　林沛祥

連署人：陳菁徽　　陳雪生　　黃　仁　　林思銘　　許宇甄　　廖先翔　　邱若華　　陳玉珍　　張智倫　　盧縣一　　陳超明　　游　顥　　羅明才

|  |  |  |
| --- | --- | --- |
|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一、因交通部推動之「二○三○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已有相關補助措施，鼓勵客運業者汰購電動大客車，且現階段電動公共汽車已具提供低底盤無障礙運輸服務，已無免徵貨物稅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為免徵貨物稅車輛。  二、另電動公共汽車於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已有規範，爰併刪除。  三、鑒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身心障礙者及長照需求者人數逐年增加，為落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及照顧身心障礙者與長照需求者之政策目標。爰新增長照交通接送車為免徵貨物稅之車輛，並對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為保障保障身心障礙者家庭之需求，同步修正第五項，延長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事項及內容，已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並廢止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且「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定義已定明於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七條第五項，爰酌修正。 |